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Taiwan Shihlin District Court

第一輪次第二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年度模試訴字第1號）

評議程序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評議程序參考資料

壹、什麼是評議？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評議，也就是國民法官法第 81 條以下規定的「終局評議」，是在案件開完庭（言詞辯論終結）後，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就案件如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判處有罪時如何量刑等等事項，先(1)進行充分討論後，再(2)個別、依序陳述意見，以就各個評議事項得出結論，進而形成本案的判決。

一、本案要評議什麼：

本案將會評議的事項分為兩種：「特定罪名成立與否」以及「科刑事項」。

「特定罪名成立與否」要討論的是被告有沒有檢察官起訴的行為，是否成立法律上某個特定的罪名（如持有改造手槍罪、殺人罪等等）。如果評議的結果，被告行為成立特定犯罪，就會進一步評議各罪之「科刑事項」，這部分本案要評議的，包括被告犯罪行為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減輕的事由（本案經準備程序整理，加重事由可能有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規定，而無減輕事由）、構成加重事由的話法定刑度要不要加重、各個犯罪科處多重的刑度、總共要執行多重的刑度等事項。

二、評議的決定方式

每個評議事項在充分討論後，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會依照順序陳述自己就該事項的意見，再依照各個事項的屬性，分別用下列的方式決定國民法官法庭就該事項的結論：

關於「特定罪名成立與否」等事項，要取得：(1)全體三分之二以上（6 人以上，含 6 人）表示同意；與(2)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表示同意，才能當作國民法官法庭決定被告成立各該犯罪。否則法庭就是決定被告「不」成立犯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例如在評議結論不構成特定犯罪的情況下，假設檢察官起訴的事情還有可能成立別的較輕的犯罪，就接著依照同一個方式評議是否構成該罪。但如果這件事情已經沒有可能成立別的犯罪，那關於這件事情結論就

是無罪。

關於「科刑事項」，原則是以(1)過半數（5 人以上，含 5 人）；且(2) 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贊成的意見，作為國民法官法庭的結論（科處死刑則為例外）。假使沒有任何一種意見同時達到上述 2 個條件，則以最不利意見的票數，依序算入次不利意見的票數，直到有一種意見同時達到上述 2 個條件為止。舉例如下：

有一科刑事項，國民法官法庭各人的意見如下（依序 A 最不利於被告，D 最有利於被告）：

	票數
A 意見	國民法官 1 人
B 意見	國民法官 4 人
C 意見	職業法官 1 人、國民法官 1 人
D 意見	職業法官 2 人

由於沒有任何一種意見同時(1)過半數並(2)獲得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贊成的意見，所以將最不利的意見（A 意見）的票數算入次不利的意見（B 意見），結果如下：

	票數	備註
B 意見	國民法官 5 人	加上原本 A 意見的國民法官 1 人
C 意見	職業法官 1 人、國民法官 1 人	
D 意見	職業法官 2 人	

因為還是沒有任何一種意見同時符合上述 2 個要求，所以再將目前最不利的意見（B 意見）的票數算入次不利的意見（C 意見），結果如下：

	票數	備註
C 意見	職業法官 1 人、國民法官 6 人	加上原本 A 意見的國民法官 1 人，及 B 意見的國民法官 4 人。
D 意見	職業法官 2 人	

此時 C 意見同時(1)過半數並(2)獲得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贊成的意見，即為國民法官法庭就這一事項的評議決定。

貳、本案有罪與否及罪名之認定

一、事實及罪名認定部分

（一）本案被告已坦承確有為起訴書所載有關持有改造手槍 1 支犯行部分，其與辯護人就此部分行為成立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亦均為認罪答辯（此部分因被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持有改造手槍行為終了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施行，倘持有非制式手槍即得依修正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 4 項規定論處，而該罪法定刑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相關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應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論處）。

參考法條：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案被告已坦承確有為起訴書所載有關持有子彈 2 顆犯行部分，其與辯護人就此部分行為成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亦均為認罪答辯。

參考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本案被告已坦承確有為起訴書所載有關殺死被害人犯行部分，其與辯護人就此部分行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亦均為認罪答辯。

參考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罪數之判斷

（一）想像競合

被告做一件犯罪行為，同時侵害數個法律要保護的利益，這樣的行為雖然同時成立數個不同的罪名，但因為犯罪行為只有一個，所以刑法規定此時只就其中最重的罪來處罰。

參考法條：

刑法第 55 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二）數罪併罰

因犯罪而被法院宣判數個罪刑的被告，於符合一定條件下，法院將數個罪刑合併予以處罰的決定。

參考法條：

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三）本案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起訴意旨有關認定罪數部分，即被告所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子彈部分，應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僅從一重之非法持有改造手槍論罪；另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與被告所犯殺人罪間，則應予分論併罰，均於準備程序表示無意見。

（四）法院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971 號判決要旨

刑法第 55 條所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就故意犯而言係指對於該數罪同時有各別之犯意而藉一個行為以達成之而言，若對於另一犯罪係臨時起意，而行為亦不止一個，或基於同一之犯意而行為又先後可分，即非刑法第 55 條之想像競合犯，應為數罪併罰。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123 號判決要旨

未經許可持有槍枝、子彈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均論以一罪，不得割裂。若持有之後以

之犯他罪，兩罪間之關係，端視其開始持有之原因、動機或目的為斷。如於非法持有槍枝、子彈行為繼續中另起意犯罪，應以數罪併罰論處；若行為人為犯特定罪之目的而持有槍枝、子彈，雖其持有槍枝、子彈之時間、地點與目的所犯特定罪之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後，苟形式上獨立之行為，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66 號判決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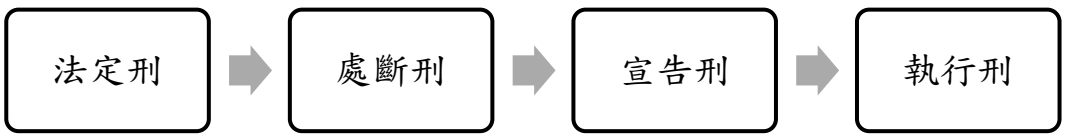
行為人為犯「特定」罪而持有槍、彈，並於持有槍、彈後即緊密實行該特定犯罪，雖其持有槍、彈之時地與犯特定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是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固屬適當。惟若原即持有槍、彈，以後始另行起意執槍犯罪，則其原已成立之持有槍、彈罪與嗣後之他種犯罪，即無從認係一行為所犯，而應依刑法第 50 條規定併合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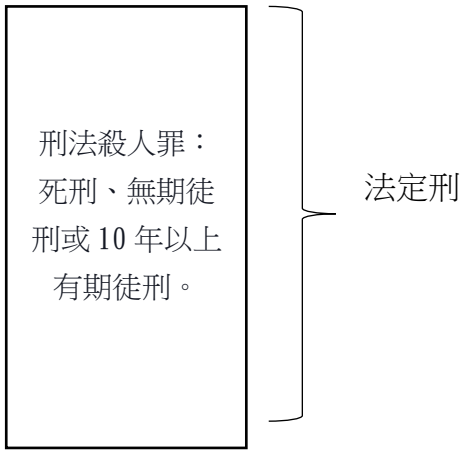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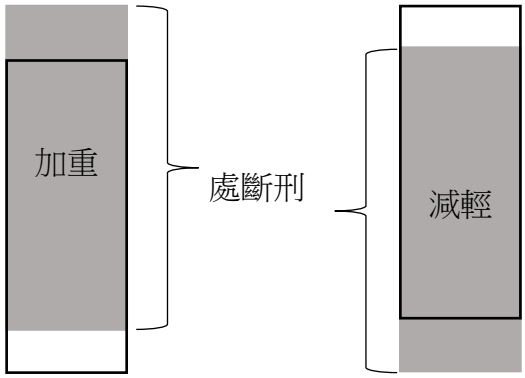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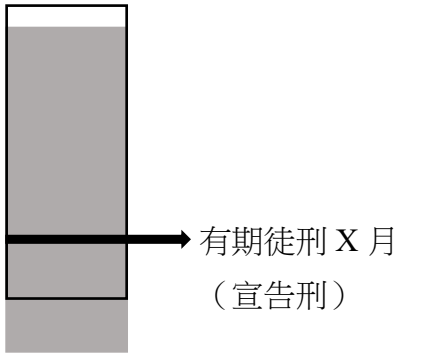
參、量刑的評議

評議後如果認為被告成立犯罪，接下來就必須依據被告所成立之罪名決定被告適當合理之刑罰，即「量刑」階段。

一、量刑的階段

下面四個名詞，可以說明量刑的四個階段：



「法定刑」是法律就特定犯罪規定的刑度範圍。譬如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的法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就是殺人罪的「法定刑」。	
「處斷刑」則是當有加重減輕事由存在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至於如何加重減輕，請看二到四）。	
「宣告刑」是法院在處斷刑範圍內，考量個案具體情形後，所決定的刑度（關於決定宣告刑應注意的事項，請看五）。	

「執行刑」是當被告有多個犯罪，被法院宣告多個宣告刑時，法院所決定實際要執行的刑度（關於決定應執行刑應注意的事項，請看六）。	A 罪：有期徒刑 X 月 B 罪：有期徒刑 Y 月 執行有期徒刑 Z 月 （執行刑）

二、處斷刑的範圍

加重的幅度都規定在加重規定的法條當中（譬如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的累犯，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但法條規定的只是得加重的最高度規定。換句話說，是最多可以加到這個幅度，但至於個案中加多少，法院可以依照職權來判斷[1]。

譬如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法定刑是「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如果法院決定適用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規定加重，就可以將有期徒刑部分加重至二分之一（但就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均不得加重），意思是最多加到二分之一，但只要有加，加多少沒有關係。因此，殺人罪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最輕可以宣告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因有期徒刑係以月為單位計算，因此最少須加重 1 個月）；最重可以宣告有期徒刑 20 年（原應加重原先法定最高刑期 15 年的二分之一即 7 年 6 月，但因為已經超過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之最高限制，故僅能再加重 5 年），因此，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至 20 年就是殺人罪適用累犯加重其刑後，關於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法院若未選擇判處死

[1]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004 號判決要旨：「刑法第 47 條所謂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祇為最高度之規定，並無最低度之限制，法院於本刑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如何加重，本有自由裁量之權，自不能以原判決僅加重其本刑十分之一，並未加重至二分之一，而再予減輕二分之一為不當。」

[2] 依刑法第 33 條規定，法定主刑種類分為：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2 月以上 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四、拘役：1 日以上，60 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 120 日。五、罰金：新臺幣 1000 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刑或無期徒刑，即應在前開範圍內決定一個刑度作為宣告刑。

三、本案加重事由的說明

（一）本案被告及辯護人對於被告所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子彈及殺人各罪，均構成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規定要件，已於準備程序表示無意見，但仍然爭執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而不應加重其刑。

（二）法院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65 號判決要旨

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罪者，為其要件。而繼續犯係行為之繼續，非狀態之繼續，因此繼續犯之「最初行為」、「中間行為」或「行為終了」祇要其中一部行為係在另一犯罪所處徒刑執行完畢 5 年以內者，即該當累犯規定之要件。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判決要旨

刑法上所稱刑罰者，係指國家依據刑法法規，對於犯罪行為制裁行為人之公法上手段。刑罰之適用首要求適法，其次求其允當。刑法條款在法律效果上固均認有高、低度之法定刑，使法官針對具體的個案在法定最高、低度刑期間，裁量科處宣告刑，惟因犯罪行為情狀萬千，情節輕重懸殊，有時縱處以法定最高或最低刑，仍嫌太輕或重，為解決此種以法定刑的最高、低度刑尚無法妥適科處刑罰的特殊情狀，刑法乃設有加重、減輕的規定，賦與法官在刑罰裁量過程中遇有刑法所明定的加重、減輕事由時，即可據以加重或減輕刑罰。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主要著眼於犯罪行為人前既已受自由刑之執行，自當知所悔改，如執行完畢未久，又再故意犯罪，足見其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故必須再延長其矯正期間，藉此協助其重返社會，同時亦兼顧防衛的效果。惟對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若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在案。該解釋並稱：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即對於累犯已不能完全專注犯罪者行為危險性而忽視行為本身惡害性。至如何能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自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前、後案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是否相同或類似；前案執行完畢與後案發生之時間相距長短；前案是故意或過失所犯；前案執行是入監執行完畢，抑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前、後案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侵害情形如何（例如對於習於施用毒品與竊盜慣犯之考量，即或有不同）等具體個案各種因素，再兼衡後案犯罪之動機、目的、計畫、犯罪行為人之年齡、性格、生長環境、學識、經歷、反省態度（即後案之行為內涵及罪責是否明顯偏低）等情綜合判斷，以觀其有無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決定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四、本案加重後處斷刑的範圍

情況	範圍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	
法定刑 （不為任何加重減輕）	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10 年～15 年
適用累犯加重事由者	→刑之種類選擇死刑者：依法不加重 →刑之種類選擇無期徒刑者：依法不加重 →刑之種類選擇有期徒刑者：加重成為有期徒刑 10 年 1 月～20 年
109 年 6 月 12 日修正施行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非法持有改造手槍罪	

法定刑 （不為任何加重減輕）	有期徒刑 3 年～10 年，併科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適用累犯加重事由者	有期徒刑部分：3 年 1 月～15 年 併科罰金刑部分：新臺幣 1100 元～1050 萬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法定刑 （不為任何加重減輕）	有期徒刑 5 年以下，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適用累犯加重事由者	有期徒刑部分：3 月～7 年 6 月 併科罰金刑部分：新臺幣 1100 元～450 萬元

五、量處宣告刑的原則

（一）所謂量刑，係指法官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處斷刑範圍內），依循一定的裁量標準來決定刑的種類以及輕重（決定宣告刑）。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時，法官應審酌的事項，有以下 10 類：

⑴ 犯罪的動機與目的：

指行為人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出於善意、惡意或不得已，例如出於貧困無法度日而偷竊，或是出於嫉妒而偷竊，在一般人認知上，判刑的輕重有所不同，法官在量刑時必須考量。

⑵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指行為人在犯罪時是受到被害者或外在環境的刺激或影響，例如受到他人言語重大羞辱，憤而傷害他人。

⑶ 犯罪的手段：

對於不同的手段，刑度亦會有所不同，例如殺人，有殘酷的凌虐他人致死，亦有使用不具痛苦性的手段使人死亡的方式，於量刑時也要考慮犯罪手段。

⑷ 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

行為人所處社會環境有時會引發犯罪，例如行為人處於社會底層，有眾多親屬需其照顧撫養時，其犯竊盜、強盜罪，與家境富裕者犯竊盜、強盜罪，量刑上可能就有所不同。

⑸ 犯罪行為人的品行：

指犯罪行為人的品德、個性。若行為人以往都是品德良好無不良素行時，對其宣告一定的刑可能已足以收警惕、教育的功效，此時量刑上即有差異。

⑹ 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

指犯罪行為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或對事物的理解程度。例如行為人並不識字或對法律並不熟悉，所為的犯罪行為，即與受過高等教育，熟悉法律的人所為的犯罪行為，量刑上有所不同。

⑺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也是量刑上必須審酌的重點，至親好友、老師學生或者毫無關係，都可能影響犯罪行為的評價。

⑻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某些犯罪行為屬於違反義務的義務犯，例如過失傷害罪中，行為人所違反的注意義務程度，即係相關案件量刑的審酌重點。

⑼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行為人所為犯罪行為，縱使都產生既遂的犯罪結果，也可能有輕重程度的差異，例如竊盜罪中，行為人所偷取的財物是價值低微的物品，或者是大量價值高昂的珠寶首飾，在量刑評價上也會有所差異。

⑽ 犯罪後的態度：

行為人在犯罪後可能有不同的態度或應對模式，有立刻後悔、賠償被害人、給予被害人救助者，也有立即離去、不願反省或偽造證據意圖隱瞞犯行者，量刑時也必須考量這些因素。

（二）另就科處罰金刑部分，刑法第 58 條尚規定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的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

（三）關於是否選擇宣告死刑

法院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65 號判決要旨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內國化後，關於死刑量刑在實體法上之判準，自應連結至公約第 6 條第 2 款中所謂「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之概念與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關係及適用。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於「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there was an intention to kill which resulted the loss of life）方屬之，惟此僅屬公約為適合於不同國家之刑事法制度所設一種最低

度之要求，其於立法裁量之實踐，自不容立法者濫行制定法定唯一死刑（絕對死刑）之條文，而在審判實務上，對於被告所犯罪名法定刑有死刑（相對死刑）之案件，則仍須回歸以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等犯罪情狀，得否作為選擇科處死刑之充足理由為斷。刑法第 57 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 10 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確立以罪責原則為量刑之基礎。死刑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處刑之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復存在，誠屬不得已情形之最終刑罰。故死刑應儘可能謙抑適用，必以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綜合刑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已足認被告具體個別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其罪責誠屬重大，無論自罪刑均衡之觀點抑或自一般預防之觀點，均認為處以極刑為不得已之情形者，始允許死刑之選擇。亦即，於此仍尚應考量有無足以迴避死刑適用之被告復歸社會之更生可能性。因此，事實審法院在量處死刑之案件，對於刑法第 57 條所例示之 10 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其審酌之刑罰裁量事實始謂充足，在以「教化可能性」作為死刑量刑重要之待證事實者，即應依法檢證，以確定最終是否選擇適用死刑，或至少得避免或緩和死刑過剩適用之問題。

（四）宣告罰金刑應併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為避免被告因無財產可繳納罰金刑，而逃避此部分處罰，故刑法規定得以易服勞役之方式代替罰金刑之執行。

參考法條

刑法第 42 條第 3 項、第 5 項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 1 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 1 年。

罰金總額折算逾 1 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 1 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六、定應執行刑的說明

被告被宣告多個刑罰，且符合法定要件的時候，要依照刑法第 51 條的原則決定最後要執行的刑罰，也就是「執行刑」。能不能定「執行刑」、定「執行刑」的規則跟範圍，有以下的規定：

（一）原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

（二）合併定刑之範圍（刑法第 51 條）

（1）宣告多數死刑或無期徒刑者，都只會執行一個。

（2）宣告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其他的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3）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其他的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4）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者，最後合併的刑期，從各刑中最重的刑期起，至全部刑期的加總為止。但有期徒刑不能定超過 30 年，拘役不能定超過 120 日。

（5）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同時都會執行。但如果有期徒刑合併定超過 3 年，就不會再執行其他的拘役。

（三）如何決定應執行刑的刑度

決定應執行刑的時候，要考慮刑罰的邊際效應會隨著刑期增長而遞減，但對行為人造成的痛苦程度反而會隨著刑期遞增，同時考量這個刑期下，行為人執行完畢後還能不能回到社會，來下一個決定[3]。此外，也必須考慮各個犯罪侵害的法益是否相同、是不是都是難以取代或回復的個人法益（如生命法益或性自主法益）、時間空間是否接近等等因素[4]。

七、其他

（一）褫奪公權

即在法律上剝奪一個人擔任公務員、公職候選人資格。這是一種附隨於刑罰（主刑）的處罰方式。

參考法條

---

[3]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22 點：「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

[4]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23 點：「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第 24 點：「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第 25 點：「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

刑法第 37 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二）沒收

沒收是指剝奪與犯罪有密切關聯之物，包括違禁物（即法令禁止私人製造、流通、持有或行使之物）、供犯罪所用之物、供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的所有權，避免被告將相關物品再用以犯罪或仍得享有因犯罪所獲取之利益。

參考法條

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